

「自然司卓越領航研究計畫」作業說明

110.09.28

一、 依據：

科技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「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（以下簡稱自然司）111 年度卓越領航研究計畫徵求公告」辦理。

二、 審查作業：

依本部「研究計畫審查機制及審查委員遴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(一) 專案複審會：依學門分為數統、物理、化學及大地科四組，每組各推薦至少 3 位學者專家，簽請一層長官核定後組成；不核發聘函。

(二) 研究計畫書審查：

1. 初審：由計畫書勾選之學門，辦理計畫申請案書面審查，每案送請至少 5 位國內外委員，人選由複審委員推薦之。
2. 學門複審：各組以會議審方式邀請申請人簡報，綜合初審意見，建議計畫核定結果及優先順序。
3. 自然司複審：由司長主持，各組推派至少 1 位委員出席，說明審查流程、重點與推薦理由，共同議決計畫核定結果。

三、 審查重點：

- (一) 計畫內容之創新性、前瞻性、國際競爭力。
- (二) 計畫主持人（含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）過去之研究成果（以近 5 年優先考量，整體成績相近者則年輕學者優先）。
- (三) 申請機構提供之配合措施（例如經費、空間、設備、人力等）。

四、 計畫核定與限制：

- (一) 全司每年度補助新案 10 件為原則，得依當年度申請狀況及預算情形調整。
- (二) 分年核定多年期，全程期限至多 4 年。
- (三) 本計畫屬研究計畫類別，形式得為個人型或單一整合型。
- (四) 計畫主持人於執行本計畫期間，不得同時執行自然司學門專題研究計畫，但執行期間重疊未超過 3 個月者，不在此限；執行期間重疊超過 3 個月者，須辦理計畫終止，或申請並獲本部同意更換計畫主持人。

五、 經費補助：

(一) 總經費規模：每一計畫平均每年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500 萬-1500 萬元為原則。

(二) 總主持人主持費月數額新臺幣 3 萬元，得依本部規定調整。

六、 成果考評：

(一) 期中考評：計畫主持人應於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繳交進度報告(內容包含：計畫執行進度、初步研究成果、未來執行重點等)，由本司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，並得視需要邀請主持人與會簡報或進行實地考評，以核定下一年度經費，未能達到預期進度成果之計畫，本司得終止補助。

(二) 全程計畫考評：計畫主持人於全程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，由本司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，並召開成果評鑑會議；必要時，得進行實地查訪。